

# 厦门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厦港通办〔2023〕1号

## 厦门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与优化港口通关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

《厦门市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与优化港口通关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厦门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专班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代）

2023年3月23日

# 厦门市 2023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与优化港口通关环境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全国营商环境提升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港口通关环境，全面提升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培树打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和标杆城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以及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福建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以推动厦门口岸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对标国际一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持续优化厦门口岸营商环境，奋力将厦门港建设成世界一流港口，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 （二）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流程、降成本、提效率、促便利，全面提升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我市港口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满意度。跨境贸易指标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估中保持标杆城市前列，为全国口岸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口岸通关环境

**1. 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持续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应用。支持物流仓库、堆场与码头间试点集装箱运输直通模式，发挥直通智慧闸口作用，保障进出口货物快速流通。（自贸委、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

**2. 提升出口拼箱业务通关便利。**推广出口拼箱业务采用一次性全票“提前报关”模式，主动推送企业物流动态及报关状态订阅信息，提升通关时效。（自贸委、厦门海关、电子口岸按职责分工）

**3. 加加大对AEO认证企业服务力度。**高质量开展AEO认证，扩大主动披露适用范围。（厦门海关）

**4. 优化原产地管理。**培育经核准出口商，鼓励企业开具原产地自主声明，提升预裁定服务水平。（厦门海关）

**5. 深化矿产品检验模式改革。**拓展矿产品“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检验”实施范围。（厦门海关）

**6. 优化进境粮食检疫监管。**继续实施进境粮食“两段准入”便利做法，优化检疫监管，支持优质种质资源引进。（厦门海关）

**7. 优化巴氏杀菌乳产品监管。**根据“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多元共治”的原则，指导巴氏杀菌乳进口商切实有效做好对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的审核，对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试行快速通关便利。

（厦门海关）

**8. 优化进口设备及料件便捷监管。**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自用的设备和料件（动植物及其产品、卫生检疫特殊物品等涉及检疫的货物除外），试行便捷监管模式。（厦门海关）

**9. 简化保税研发进口货物办理手续。**除禁止进境的货物和物品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因研发需要从境外进口的货物且在区内使用的，免于提交许可证件。（厦门海关）

**10. 提升综合保税区监管便利。**探索适应综合保税区的高效便捷管理办法，深化分类监管。推动加工贸易料件内销征税“自报自缴”、放宽办税时限等政策落地，提升综合保税区内销便利化水平。（厦门海关）

**11. 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厦门象屿综合保税区整合优化。落实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措施，提升综保区数字监管水平，促进区内区外联动发展。（自贸委、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

**12. 提升口岸船舶通关效率。**落实口岸船舶出入境 7x24 小时通关机制。广泛采用船舶资料线上申报、预审核和批复允许

作业模式，缩短船舶等待作业时间。（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厦门海事局、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

**13. 提升空港口岸货运通关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厦门空港货运全天候通关机制。增加空港口岸通关便利化设施，提升通关效率。（市口岸办、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按职责分工）

**14. 扩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服务功效。**深化“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试点建设。推动提升航空口岸智能化水平，提高航空货物分拨、安检等环节作业时效。（市口岸办、自贸委按职责分工）

**15. 提升“单一窗口”物流信息服务。**完成对厦门“单一窗口”报关本地服务通道的升级改造，完善报关本地模块相关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水运、航空、公路、铁路口岸等相关单位与“单一窗口”共享作业流转、进出场站等物流节点信息，为企业提供免预约查验、免预约吊箱等全程“一站式”通关物流信息服务。（自贸委、厦门海关、港务集团、电子口岸按职责分工）

## **（二）提升港航服务质效**

**16. 推动多式联运场站内外贸一体化。**建设前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软件信息系统，实现“单一窗口”前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企业系统数据共享，促进前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开展中欧班列业务提升场站服务水平。（自贸委、电子口岸按职责分工）

**17. 完善多式联运“一单制”全链条服务环节。**支持试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办事处，落地“一单制”业务服务，扩大境内外影响力。持续推广“一单制”提单金融服务应用，深化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工作。（自贸委、厦门银保监局、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

**18. 提升港口驳运支线服务便利。**完成港内驳运系统升级建设，优化驳运货物装卸理货机制，增强国际中转服务能力，增强港内驳运操作的灵活性。（自贸委、厦门海关、港务集团、电子口岸按职责分工）

**19. 提升国际中转集装箱服务能力。**落实国际集装箱中转通关流程与服务提升，聚力“水水转运”，拓展支线网络，织密内外贸海上运输航线，做强国际中转。（自贸委、港口局、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

**20. 提升口岸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打造冷链货物进口通关“绿色通道”，提升临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及信息化服务，保障通关时效。开展基于区块链的冷藏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应用，普及冷藏集装箱提货单作业单证电子化。（港口局、厦门海关、港务集团、远海码头按职责分工）

**21. 提升对台海运快件物流通道服务能力。**拓展对台海运快件“南向通道”航线，构建常态化、班轮化的厦金海运快捷物流通道；加强货运集货能力，提高通关效率，提升对台海运业

务综合服务能力。（市商务局、自贸委、厦门海关、港口局按职责分工）

**22. 优化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监管模式。**争取综合保税区内跨境电商多业态融合发展，推动多种贸易方式货物实现混拼。推动跨关区出口跨境电商货物转关自动核销，持续做大跨境电商市场流量规模。（市商务局、厦门海关、自贸委按职责分工）

**23. 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开展跨境电商退换货业务，探索跨境电商出口商品溯源模式和逆向物流通关模式，支持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后返回工厂维修后并复运出境，建设跨境电商逆向通道，打造跨境电商逆向物流综合服务港区。（自贸委、厦门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 （三）推进口岸数字化转型

**24. 加快打造厦门数字口岸平台。**加强口岸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厦门口岸监管信息化项目和数据资源，打通厦门关区海运、空运、保税、非贸等业务，推进厦门数字口岸平台“一舱三平台”功能开发。（自贸委、厦门海关、电子口岸按职责分工）

**25. 推进港口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作业。**继续推进提升设备交接单、提货单电子化率。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探索开展保函无纸化操作，推动实现全流程线上业务办理。（自贸委、港口局、市口岸办、港务集团、远海码头按职责分工）

**26. 推进船舶船员证书电子化。**推进船舶证书“多证合一”工作，开展证书电子化研究，小型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纳入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船员适任证书全程无纸化线上便捷申办。（厦门海事局）

**27. 提升口岸人员通关信息化服务。**建设海港口岸限定区域闸口信息采集核对系统，打造海港口岸限定区域预警信息全域感知和人员信息全量采集，对上下国际航行船舶人员实施精准管控，全面提升口岸人员通关效率。（厦门边检总站、自贸委按职责分工）

**28. 强化港航信息协同管理与运营效能。**打通海事、港口、引航、码头、气象等信息数据，建设厦门港数字航运综合保障服务平台，实现集中调度与协同监督。（厦门海事局、港口局按职责分工）

**29. 加强危险货物安全信息化风险管理。**建设船载集装箱货物安全管理系统，推行货物舱单信息标准化管理，实现危险货物智能排查与电子闸口功能，提升货物周转效率。（厦门海事局、自贸委、港务集团、电子口岸按职责分工）

**30. 推进船舶作业数字化服务。**建成“蓝海智慧服务平台”，整合船舶靠离泊计划、港口装卸、气象信息等数据资源，便利企业查询作业进度，提升船舶作业服务能力。（厦门海事局、自贸委按职责分工）

#### **（四）加快港口绿色低碳智能发展**

**31. 深化智慧港口建设。**持续推动海润码头、远海码头全智能化提升。扩大码头智慧化规模与智能化改造覆盖面，推进智能码头操作系统在海润、国际货柜码头上线应用。推进海天码头堆场智能化改造，完成6台智能化龙门吊与5G基站试运行，提升港口作业效率。（港口局、港务集团、远海码头按职责分工）

**32. 推进低碳港口建设。**拓展绿色新能源应用场景，鼓励物流仓库、堆场等港口企业对机械设备、装卸设备清洁化改造。推进岸电项目建设和使用，提高码头岸电使用率。推动船舶绿色化发展，推进新能源混合动力拖轮建造与应用。（自贸委、港口局、厦门海事局、港务集团、邮轮母港集团、远海码头按职责分工）

**33. 提升新能源动力电池物流运输服务能力。**完善冷藏危险品集装箱物流通道建设及其配套服务，提升新能源动力电池出口通关效率，降低口岸物流成本。（港口局、自贸委、港务集团、远海码头按职责分工）

**34. 完善港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成厦门港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系统，实现厦门港区内地船舶排放尾气硫量参数自动在线监测。（厦门海事局）

## **(五) 构建稳定透明口岸环境**

**35. 降低口岸物流作业成本。**继续实施港口费用优惠政策，延续货物港务费、引航费降费标准。持续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

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查验费标准。（港口局、市发改委、自贸委、市口岸办按职责分工）

**36.降低船舶转籍登记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船舶转籍登记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合作常态化机制，推进船舶转籍登记“不停航办理”，节约航运企业办证交易成本。（厦门海事局）

**37.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行为，持续宣传、推广“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引导口岸收费主体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市口岸办、港口局、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38.持续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价格监督检查。**实施口岸收费执法检查，畅通举报渠道，高效妥善处置问题线索，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办、自贸委、港口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

**39.完善政企沟通协调机制。**坚持线下线上相结合，畅通厦门政务热线12345、价格监督12315、海关12360、“单一窗口”95198、国家移民管理机构12367、电子口岸968910服务热线等渠道，统筹做好问题收集，及时推动协调解决企业反馈的问题。持续开展“惠企助稳”行动。拓展“关企直通车”覆盖范围。完善送政策上门、问题清零等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

**40. 强化涉企政策宣传。**进一步发挥船东、货代、拖车、报关等行业协会及商会作用，深入了解业界诉求，及时响应各方需求。加强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培训，提高企业参与度，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

### 三、组织保障

强化专项行动任务落实与组织保障。进一步发挥厦门市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领导小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厦门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专班作用，统筹协调，强化全市“一盘棋”意识，进一步完善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各单位应建立工作专人负责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按时间节点做好任务落实，定期汇总工作任务推进情况。遇到问题应第一时间上报各相关工作专班研究解决，形成良性工作循环，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抄送：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办公室

---

厦门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